

收復淪陷地區



之準備案意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0121B



財政部對於戰後復員事項之準備意見

甲、對於原案已列事項之意見

壹、原案辦法四

(一) 災民及流亡民衆之撫恤招集與復業

(二) 辦理急振工振貸振平糶公賣等事項

(三) 策動民衆墾殖並補充耕牛糞具及貸款

上開各事項本部業經就其主管範圍於所擬財政復員

計劃草案內之金融部份列有指導銀行辦理緊急貸款

之規畫(見財政復員計劃草案(六)金融(五)(甲)(乙)(丙)

貳、原辦法四

(四) 田賦征冊土地產權之清理登記調查

上開事項本部業於所擬財政復員計劃草案之田賦部

份列有收復區土地及田賦之清理(見財政復員計劃草



案(二)田賦(三)火(甲)(乙)(丙)

卷、原辦法四

(四)又、糧食及日用必需品調劑供應
 本部主管之日用必需品計有(一)食鹽(二)食糖(三)火柴
 及(四)花紗布此數項物品在復員期內之調劑供應本
 部在於所擬財政復員計劃草案內分別規劃(見財政
 復員計劃草案(四)專費甲文(3)(4)乙文(1)(2)又(八)花紗
 布管制文(1)(2)(3)(4))

肆、原案辦法四

(四)又、敵偽銀行及奸偽私人財產之處置

上開事項關於敵偽銀行之處置本部所擬財政復員計
 劃草案之金融部份業有取辦敵偽銀行之規畫(見財政
 復員計劃草案(六)金融(3)之丁)

伍、原案辦法四

(四) 欠下敵偽鈔票及債券之處置

上開事項本部業於所擬財政復員計劃帳案之金融部

份訂有「取締敵偽鈔券公債部份訂有「收復敵偽債券之

善後處理辦法(見財政復員計劃帳案(六)金融(一)文(五)

公債(一)文(甲)(七)

陸、原案辦法四

(四) 文(八)公產公款及純產之處理

本部所擬財政復員計劃帳案對於收復區公有款產

及純產已悉照沿財政部份內訂有處理辦法(見財政

復員計劃帳案(十)自治財政(三)文(乙)

柒、原案辦法四

(四) 文(九)廢除苛捐雜稅及嚴禁攤派

上開事項本部業於所擬財政復員計劃草案之自治財政部份內訂有「收復區稅捐之整理」(見財政復員計劃草案(十)自治財政(3)之甲)

捌、原案辦法四

(四)之以嚴密保護物資以免流入隘區

本部前於擬訂財政復員計劃草案時以戰後應注意海陸空三方面之緝私規畫施事關重大且緝私與征稅息之相關不容分立應仍由海關統一籌辦以期增進工作效能藉合實際需要對於管理及巡緝均已訂有具體辦法(見財政復員計劃草案(一)關務(4)之甲)

(乙)

上項具體辦法原係本部就關務及緝私範圍所擬訂其內容雖與原案內「嚴密保護物資以免流入隘區」

款之訂定不甚符合但似可以此為本部審計之事項
藉與各主管及有關各機關進外商洽俾期嚴密保護
物資以免流入臨區之要求能與本部海關緝私之籌
訂互相配合切取聯繫又原案該款文字似宜改為「加
強緝私力量嚴防私漏以確保資源增裕稅收」

乙、對於原案未列事項之意見

壹、原案所列有關金融事項各辦法原則上均屬必要惟
小工業及交通運輸業貸款之舉辦為戰後復員工作
之重要項目原案尚未敘列似宜補入

貳、原案辦法四款(三)地方自治事項似宜增列一款為清
理地方財政及公款公產而將同項(四)經濟財政交
通事項內之「公款公產及總產之清理」款內之「公款
公產併入(三)地方自治事項所增之一款內仍保留「總

產之清理一類於(四)經濟財政交通事項內

參、原案辦法(四)經濟交通事項對於交通事項並未

具併列入似應增加一款擬為接收敵偽債佔及興辦

之交通事業加以整頓以免中斷

肆、原案辦法(四)經濟財政交通事項內似應增入

款為各地機關協助中央稅收機構之恢復並核撥

調查登記

伍、原案辦法五增加一項為依照法令規定確實調查公

私財物及生命損害呈報中央以便向敵方要求賠償

衛生署對於戰後復員事項之準備案意見

一、復員事項應有緩急之分 戰後復員事務紛繁萬端然就其性質論不外救濟與善後二者救濟事業以安撫流亡救治傷病予難民以衣食住醫藥等事緊急救濟為主善後工作則以恢復政府設施為主各種工作應按其性質劃分緩急以便實施

二、善後及復興工作項目擬請修正 原案將以第四項善後及復興工作之重要項目內第二救濟事項不足以概括衛生事項因衛生工作並非單純救濟性質現存國際善後救濟總署對於衛生工作列為單獨部門至為重視似應改列專條或請改為救濟及衛生社會事項

三、衛生事項擬請增列子目 原案所列衛生事項甚少

不足以應戰後需要應請酌為增列子目標得及早集
借以利戰後救濟各後工作之實施礙請增列之子目

如下

1. 各級醫療衛生機關之整修改造及戰後並協助解

決關於人員藥品器材等問題

2. 復員期間醫療防疫工作與婦嬰衛生工作之辦理

3. 瀋陽區人民煙毒之戒除

4. 收復地區原有衛生工程如自來水下水道之修收

恢復

以上四節擬請加入原案辦法第四項第二節第三目
之後原第四目傷兵之醫療及疫病之預防擬請刪除

重慶市政府對於戰後復員準備事項案之意見

一、原案於復員之規劃只偏重於淪陷區究之後方各省市當戰事結束時必然發生之問題實繁多而嚴重且與淪陷區之復員息息相關不可不兼籌並顧。

二、上說明擬於原辦法第八項之後增列一項其文如左：
九、後方各省市復員之準備事項如下：

1. 戰時工業改造為平時工業之規劃。

2. 散布後方各省市國防工廠之調整及管理。

3. 遷川民營工廠遷留存併之統籌。

4. 在復員過程中後方各省市經濟金融之維持。

5. 中央機關在戰時所徵土地及所有建築復員後其產權之管理與處分。

6. 中央機關遷移及流亡人民回鄉所需交通工具之

統籌支配。

夫在復員後後方各省市失業工人及退伍士兵之安置與救濟。

二、復員時應辦之事千條萬緒而在在需費如交通救濟文化教育諸端尤非鉅額之經費莫舉此項經費究應如何籌集應為原則之規定。



山東省政府對於戰後復員各項準備案之意見
戰後行政特別注意事項

一、救濟農村
長期抗戰之徵，農村凋敝淪區尤甚，應亟謀
蘇以安民生，其要點如左：

(一) 推行合作，以合作方式謀農村經濟之發展。

(二) 辦理糶貸，完成金融，籌辦農民貸款。

(三) 提倡家庭工業，先田手工業，着手力謀普遍發展。

(四) 辦理工賑，在工修路挖河以工代賑。

(五) 施放急賑，於受害特重區域施賑救濟。

二、安定地方，為適應戰後建設之需要，應先謀地方秩序之
安定。

(一) 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舉辦警憲調查，動態登記。

(二) 民槍登記，烙印編號，明瞭民間武力，禁止為匪利用。

(三) 檢舉匪類 有匪不報者實行五家連坐

(四) 辦理警衛 健全警衛組織保衛地方治安

三、推行敵匪區黨義教育 敵匪盤據地區一般民眾多受其

虛偽宣傳欺騙應加強實施黨義教育擴大主義宣傳以正

其思想

四、積極完成地方自治 完成地方自治為建國之基本工作

應集中全力積極推行其要點如左

(一) 培養自治人才限期完成新縣制

(二) 健全自治財政以財政力量促進自治事業之發展

(五) 完成金融網 以國家銀行為主幹以省銀行為支綫以縣

銀行鄉鎮銀行為基網加緊聯繫充分發揮調劑金融發展

經濟扶助財政之效能

六、人才之選拔與訓練為政在人

(一) 統一訓練 由中央擬定訓練計畫按期實施

(二) 屬行考銓 屬行銓叙嚴行考績健全人事制度

七、整理地籍 舉辦土地陳報實行 總理平均地權遺教

八、清理逆產 懲罰奸逆沒收其財產以此地方建設基金

九、嚴防濫好投機 嚴用新人須確切證明無奸偽行為者以

防投機而明是非

十、經濟建設經營之劃分 農工商礦各事業何種應歸國營

省營縣營或民營應具體規定其種類範圍以利策進

乙、隘區善後辦法

民政

一、基層政治機構之重建

(一) 預儲督導自治之幹部於收復失地分發各地工作

(二) 各區縣加速訓練鄉自治人員

三 重建鄉村行政機構清查戶口編組保甲

四 建立民衆武力鎮壓奸佞暴動

二 保護人民權利處理敵奸財產

(一) 敵偽財產及藉敵奸威勢非法取得之沒收及人民權利

因抗戰而被侵害者之保護國家應頒佈法章以處理之

(二) 各地應組織委員會或其他機構妥慎處理敵奸財產並

儘先用以興辦教育振濟災黎等事業

三 安輯流亡趕辦振濟

(一) 招回流民趕辦急振

(二) 利用敵偽匪類糧食資財振濟災民

(三) 移民墾殖

四 表彰忠烈懲治奸宄以正民風

(一) 調查抗戰有功人員事蹟表揚優卹

(二) 懲治漢奸匪類貪污土劣
(三) 積極推行新生活運動
五、厲行禁毒

(一) 嚴懲毒販

(二) 限期戒除毒品嗜好

財政

一、金融之調整

(一) 地方收復後國營銀行應立往各縣設置分行

1. 兌換破爛法幣

2. 舉辦各種貸款

(二) 取締偽鈔並鈔及土鈔

1. 偽匪鈔絕對禁止使用

2. 土鈔限期收回

六 田賦之整理

(一) 整理田賦冊籍

1. 搜集舊有田賦冊籍

2. 搜集不得者

(1) 規定土地等級

(2) 按土地等級規定田賦等級

(3) 由各鄉鎮按戶登記彙報

(4) 政府屬行抽查不實者沒收其土地

(二) 俟地方穩定辦理土地陳報

三 賦稅之減免

(一) 陷區賦稅豁免一年至三年

(二) 直接等稅減輕

(三) 雜稅一律取消

教育

一 教育行政機構之建立

- (一)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人員立即補充齊全
 - (二) 訓練各級教育行政幹部
 - (三) 召開教育行政會議研討恢復教育計畫之實施
- ## 二 偽化教育之清查

- (一) 調查登記偽學校校產
- (二) 調查登記冒充敵偽教育行政人員
- (三) 調查登記冒充偽學校校長教職員

三 學校之恢復及設立

- (一) 利用偽校校產舉辦或恢復原有學校
- (二) 沒收漢奸財產舉辦學校
- (三) 改組偽學校

一、除我方激進或控制之職教員外其餘人員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理

二、小學以上學生學歷一律不予承認但經相當之訓練後得以同等學力升學或就業

四、設置抗戰遺族學校

四、社會教育之興辦

(一) 肅清偽化教育餘毒

(二) 肅清奸偽思想

(三) 倡導民眾為抗戰殉國人員建築忠烈祠

五、教育款產之整理

(一) 各縣(市)原有教育款產須調查登記成立特種基金

(二) 各縣縣有學田應分配縣立各校

經濟



一、農村之復興

(一) 由政府貸給農民農具牲畜畜品種肥料等

(二) 由政府貸款農民興辦各種農村事業

(三) 荒廢田地速謀恢復原來種植

二、工商業之管理

(一) 敵人及漢奸經營之各大工廠及公司政府一律接收整理

(二) 大量投資發展農村各種手工業

(三) 積極進行營業許可及商業登記藉以加強對各業之管制

(四) 鼓勵私人投資開發各種礦產

(五) 設法制止敵偽撤退時對礦產之破壞

三、交通之恢復

- (一) 接收並搜集臨區各種交通器材
 - (二) 積極修復臨區原有之公路鐵路
 - (三) 臨區內河交通應速謀恢復
 - (四) 積極恢復電訊交通
 - (五) 設法制止敵偽撤退時對交通設備之破壞
- 四、合作事業之推廣
- (一) 推廣各種合作事業藉以發展農村經濟
 - (二) 推廣合作教育培育合作人才
- 軍事

一、軍事機構之改組

- (一) 省保安處改為警務處
 - (二) 各縣(市)設警察局
- 六、部隊之整編

(一) 戰績優良軍風紀較好部隊改編為警察或縣保安隊並予以警務訓練

(二) 編餘官兵分別安插於農墾工牧等生產事業

三 偽軍之處理

(一) 敵人撤退國軍未達之前應發動偽軍掌握隘區以免奸匪乘機侵入

(二) 國軍到達後除偽軍之重要人員應依法懲辦者外其餘官兵一律開往邊疆從事墾殖

貴州省政府對於戰後復員事項之準備案意見

此次抗戰時間之久戰區之廣與夫國力消耗之巨大人民損失之慘重在我國誠史無先例以是戰後復興工作不但關係重大抑亦頭緒紛繁就一般而論應即着手者第一為培養人材其中約分兩項

- (一) 培養基層自治人員此種人員在戰時人材缺乏供給不敷需要之時欲求諸大學專門為不可能似應就各地方高中畢業學生而未得升學機會者強其入各地方行政人員訓練團受訓寬定其受訓期間分別講習現行法令補習通行文字並予以精神身體之嚴格訓練便可任一相當基層自治人員(本者訓練團今年業已試辦)予以循序而進之練習深造機會
- (二) 培養高級專門人員現在大學^{專門}造就之高級人材為難

數戰後之用似應由教育部就已有之大學或學院增設
選科或補習班凡現在從事各該項業務之較低級人員
不問其年齡不論其資格是否高中畢業祇試以各該科
之普通認識即准其入選科班選擇其想學之科目或補
習班學習該科之重要科目不令其學外國語言不責其
讀外國書籍補習班課程定在夜間擇城鎮中交通適宜
地點授課選科隨同正科之時間地點免令添設選科班
畢業時間隨同正科各該科之期限補習班畢業時間假
定為兩年相信必有若干公私機關非大學畢業之各低
級人員得深造之機會中國大學或學院入學規定幾限
於當時畢業之高中優秀學生未免錄取太狹收容有限
已與外國錄取學生較為寬大之大學有表為補救材荒
起見似宜廣闢途徑期多收容就個人史經驗言相信未

經大學畢業而從事各該事業積有經驗之低級人員
只得入大學深造其進度或較較高中學生為優也

第二為改造事業亦約分為兩項

一、凡臨時事業可改為永久事業者應着手改造戰時臨時
事業大都規模狹隘設備簡陋且多以戰時臨時需要為
目標未計及平時之供給需要（此種情形以上業為最顯著
其他事業亦多不在此例）應勸告各業主受者凡事可改為永久
事業者應各作準備政府金融機關可予以協助

二、凡臨時事業不能改作永久事業者應隨戰局之進度隨
時縮小以期減少結束時之損失而免在經濟上多所牽
動

以上兩項方針應由四行聯合總處在核定貸款項時
詳加斟酌

以上所述一般情形再就淪陷區收復後之善後事宜而論
 關係尤為重要所謂善後事宜最要者約有四項即(一)醫藥
 救濟(二)房屋救濟(三)小資本工業及農業之復興(四)失業人
 材之安置

一醫藥救濟敵人在淪陷區內之煙毒政策為去人盡知
 之卑殘行為華北冀晉兩省戰前已受害久矣淪陷後
 敵人之勵行毒化自在意中數年來同胞之葬身於此
 者不可勝數青年同胞之正在被毒害中者想亦為數
 不少收復後政府首應對此不可勝數之被毒害同胞
 急施以醫藥上之救濟使其戒除煙毒重為新民此項
 救濟工作直接挽救無數同胞之生命間接為下一代
 子孫留一殘生機此外淪陷區民眾年來在敵人鐵蹄
 之下所過恒多非人生苦營者固談不到即易小疾病

亦無可療治收復後自當併同前或醫務救濟利用國
際善後撥署救濟之藥品及人材由衛生署統籌中以
救濟及治療同時更應遵照中國之命運中所指示着
手儲備衛生人材蓋須救濟之區域至廣待救濟之人
民亦多不可不盡仰之外力也

六、房屋之救濟敵人所至之處廢舍為墟南北皆然收復
後自應由政府設法分別重建以安生活公共場所又
被毀者更應由政府積極重建以為推助公共事業之
需內政部已有改造各種建築之設計式樣通飭全國
政府正可藉此重建機會改造中國舊式建築使在光
綫及空氣方面均能無害式者進步此不獨為建築上
一進步於國民健康亦裨益良多也

三、小資本工業及農業之救濟救後動因毀於炮火或因

人民流離失所原有工農兩業有待復興者必多政府
應設法多設稅關進行調查繼以券辦法工業及農貸
款以謀增加生產率而未被毀者亦應平等待過予以
貸款使其生產能力增強

四失業人材之安置戰後失業人數增多殆無疑義即軍
隊戰後復員亦應預為安置以免有閒散失業之慮若
置辦法可以興修水利及開築鐵路公路為先蓋面
者均為建國之根本要圖地方若有需要尤切也

上述兩項凡籌設款者概若有規定或計劃者即利用其
機構人力及財力由政府統籌辦理善後收存核署無此
項規定或計劃者即由政府設法另行籌劃辦理

以上皆僅就地方上即可見及之各種核商問題而言至於
戰後整個建設大計則應由設計局全盤籌備能早定計

副庶期有分頭並進之功而仍收殊途同歸之效則幸甚矣
是否有當謹乞
鑒核





影
印

甘肅省政府對於戰後設施復員事項之準備案意見
戰後設施蛭蟬萬端關於建國大計建軍宏模以及收
復失地之善後均極重要性甘省邊荒尚未進入戰鬥地區
緬想高遠未免隔膜謹就本省深切感覺之戰後設施陳其
厓略如次

原則方面

- (1) 注重有關國防之設施
- (2) 力求發皇民族之精神
- (3) 期與內地交通取得密切之聯繫
- (4) 儘量發展本省可能性之經濟事業

實施方面

(1) 完成東方大港塔城線天水至新疆一段
此種路線之重要性實業計劃早已昭示祈請中央

主持於戰後三年內完成

(2) 設水力發電廠於皋堂峽及洮河口

本省因煤鐵不甚豐富需要廉價水電以資彌補又因地勢關係河流上游坡度甚陡水力發電極有希望估計皋堂峽方面可以發八萬六千匹馬力洮河口方面可以發六十餘萬匹馬力宜設廠經營建立工業上最重要之基礎

(3) 設煉油廠於蘭州

本省玉門油鑛已經開發續有永昌永登兩處之鑛現前途亦極^有希望為交通及電力等條件計宜設大規模之煉油廠於蘭州

(4) 設製鈉廠於臨洮

本省向以鈉材著名大黃甘草富歸黨參產量尤富

多出岷縣方面近以運輸艱難貨多停滯民間亦不
樂生產自宜修治道路便利運輸尤應設廠精製既
先生貨運輸之不經濟並可代替西藥用塞漏卮商
辦者已有難興公司蘭州製藥廠維生製藥廠興亞
製藥廠雖因條件不夠尚待改進然已見相當之成
績刻當厚積資金由公家主辦地點以臨洮為宜因
其位於蘭州與岷縣之間各種條件較為完備

(15) 河西屯墾

本省河西方面古浪至敦煌十六縣共有土地約二
十餘萬方公尺佔全省面積三分之一其間可耕地
不下一萬方公尺可耕地甚平坦亦肥沃氣候雖高
寒倘有水灌溉每年種植作物一季尚可豐收近因
水利失修生產甚踴人口減少一而一十萬之譜茲

拟将不甚宜收之平地利用水庫及水壩水渠及防
 止沙漠渗透等方法整舊建新期於五年內增加灌
 溉面積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畝每年增加糧食約
 二百萬至三百萬石至少可供四十萬人之用戰後
 緩貢即可借以安插亦未遑以必需且利用兵工需
 費較少一、奔而三善備尤以關係國防為最大但使
 水利工程^{問題}解決其他應行配合之道路居住農具以
 至改良農業及新農工時糧食儲備等之問題並當
 詳加計劃分別趕辦

(6) 培養畜牧獸醫人才

本省天然環境宜耕作之地少宜畜牧森林之地
 多其對國家之貢獻亦即在此曾經相度土宜擬按
 本省之地五萬九千四百^畝為^耕地三萬二千^畝

四百萬畝為牧地餘為林地及其他地關於森林
之保護及培植現正多方實驗俟有成效當另設計
畜牧方面如育種防疫飼養管理等均發現問題甚
多非有專家不足以資解決且培養全國畜牧獸醫
人才亦以西北為最適宜擬先在蘭州附近設立畜
牧獸醫學院培養中高級畜牧獸醫幹部計第一年
購置儀器書籍房屋及經常費用需五十萬元以後
按實際需要另計其他相關問題亦在設計中

(一)積極發展毛紡織設廠於蘭州

本省對於國家最大貢獻之物資即毛產目前借以
填取外匯將來更須適宜利用以塞漏卮蘭州為毛
產最大集散市場工業基本條件亦較完備先宜大
廠規模設廠紡織

(8) 隨東善後

離東奸區戰後應有相應之處置其善後需要應能
之縣政工作又負重若以黨政工作人員波控必心
轉移熱誠刻已慎選適當人員在其附近各縣服務
準備將來推進關於土地問題當奉民生主義之原
則預擬解決方案關於鈔票等問題亦當調查實際
情形預籌適當之處理

(9) 基本教育之改進

此次抗戰事實上之經驗在精神方面得力於吾國
傳統之懿訓忠孝節義為多借助於西方教育之廢
棄少斯誠民族精神所孕育時窮乃見也鄉僻之民
乃至初入黨之徒對於抗戰意義尚多模糊其根
深蒂固之意識即國家不應受他入侵佔尤不應

受他人殺戮子女不應受他人蹂躪親朋不應受他人欺侮有一於此此仇必報投降是上無以對祖先下無以對後代之大耻辱此種意識即為國精神之所存故今後教育應重加致慮首重氣節 總理曾昭示吾人現在要恢復民族地位應把國有的道德先恢復起來中國固有的道德首忠孝次仁愛信義和平中國人至今還是常講的又因講軍人精神教育於智仁勇反復言之鞅結到成功成仁 總裁亦常提出禮義廉恥誨之訓誨尤致意於對國家盡其至忠對民族引其大孝用意何等深遠今宜就提倡灌輸培養各方面研求有效辦法以求基本教育之改進植其基而宏其用庶有裨於國家民族之前途切懇中央統籌實施

熱河省政府對於戰後復員事項之準備案意見

一、辦法內加三款

省境全部滿陷者有一部份收復者省政府應即進駐境內主持一切

二、治安事項止處置奸偽似應採左列辦法

(子)偽組織之首惡分子或雖社會重要而甘心附逆罪大惡極者處死刑並沒收其財產

(丑)首要分子雖無罪行但亦無效忠祖國之行為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論罪或不准其^其擔任公教職務或褫奪其選舉及被選之權

(寅)偽組織內之事務人員無特別罪行者應令取保不予處罰予以自新

(卯)偽組織內之教育人員除甘心為講授奴化教育者

如里地教員之類應予處刑外其餘一律免罰

(辰) 凡為敵探及特務人員者一律從重處斷

(巳) 凡隨敵人逃去之偽組織人員應予逮捕並沒收其財產

(午) 凡敵人逃去前曾特別努力協助國軍有裨收復及
逃去後維持地方有功之偽組織人員不論階級均

應酌量錄用并予以獎勵

(未) 偽組織內之低級人員(主任以下)無顯著惡跡者應
擇優錄用以資熟手

(申) 偽組織內之政務人員以首要論

三、經濟財政交通事項內

不敵偽鈔票及債券之處置似應採下列辦法

收復後對敵偽鈔票應布告禁止行使由政府規定

兌換率予以免收其債券有通貨性質者按鈔票處
買辦法辦理無通貨性質者宣告作廢政府免收鈔
票損失由左列各項補償

(子) 沒收敵偽銀行之財產

(丑) 沒收敵偽之企業

(寅) 沒收之遺產

(卯) 敵人之賠款

8. 廢除苛捐雜稅自屬當然之事惟收復伊始地方元
氣未復田賦及其他稅捐似應斟酌情形短期內減
收或停收

四、文化教育事項內各級學校之整理及恢復似應採
左列辦法

(子) 中小學除一律適用部定教科書外并增加黨義及

國史之教授時間必要時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五) 大學勿論何科何系均增加國史及黨義課程

(六) 各級偽組織學校畢業生應由教育部斟酌實際情

形規定補習辦法須補習後方承認其畢業資格

五、司法事項內之產權債務及其他民事之迅速處理

似應採左列辦法

(甲) 刑事

一、因愛國或行動而受敵偽刑事之賞者免除其刑

二、收復後應頒布大赦令其不在大赦範圍內之犯罪

應依刑法更定其刑

(乙) 民事

(一) 關於產權者

1、因愛國行動不可避免而損害他人之財產者不

負賠償之責

(2) 凡被敵偽沒收之愛國份子或後方人員之財產一律返還原主其已處置者應視為無效并追徵其收益

(3) 淪陷期間凡依敵偽勢力以威脅或利誘方法取得他人之財產者一律返還原主

(4) 淪陷期間原主離鄉而財產受侵害者其佔有人應負賠償之責

(五) 關於債務者

有時效關係之債務人或其債權人居於後方者其時效視為中斷

(六) 關於婚姻者

(1) 淪陷期間夫妻有一方在淪陷區一方在後方重

婚者無罪

(2) 滿陽前訂婚之一方於滿陽時另與他人訂婚者

其原訂婚之視為解除

(3) 關於繼承者

(1) 被繼承人在後方死亡而繼承人因附逆受刑事

處分者其繼承權消滅

(2) 被繼承人在滿陽區死亡而繼承人在後方者其

繼承權如被侵害行為人應負賠償之責

六、附加意見

(甲) 保存原有冊籍

蕭何入關先取冊籍緣此可供將來施政之參考敵偽設施未必皆不可採尤其戶籍地籍及建設之冊籍圖表可資利用者甚多應預先宣示保存者有獎

破毀者必罰

(乙) 多用地方人才

收復伊始為延攬人心事半功倍起見應先儘本地
合格人員分別任用其忍受艱苦追隨政府之相當
人才尤應從優錄用以勵忠貞





私
印

四川省政府對於戰後復員事項研究意見

原文略

查原案所列八項要旨關於戰後復員事項綱舉目張
擘劃周詳倘能按照規定根據國策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審
慎從事準備自必能收相當績效惟無論在準備期間或於
復之初在中央似均應該置總攬機構並收復區域分區設
置綜司各區善後事宜臨時機關以便統籌而專責成關於
此點已另擬有提案合併陳明

經遠省政府對於戰後復員準備案意見

查戰後復員事項原電提示關於擬訂善後及復興計劃交由專人妥慎研究此項人員即為計劃之執行者一節謹按各淪陷地區情況不同且預期勝利到來百廢俱舉時間迫切經緯萬端當有緊急處置請示不及之形勢茲為因地制宜統籌研究不誤事機以備實施計

- (一) 擬請中央對於戰後復員問題專設指導機構統一策劃以便各淪陷省區預擬方案有所秉承
- (二) 淪陷省份及半淪陷省份組設復員委員會延攬熟悉情況人員並由省府選員參加研究復員上一切措施
- (三) 所需研究調查之經費由中央撥給

經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

湖北省政府對於戰後復興事項之準備案意見
研究意見

戰後設施與復興工作有密切之關係在原則上應為軍事復興之日即一切建設動員之時故復興工作與收復地區善後之準備似應先期擬定國家整個之復興計劃並一面根據總理遺業計劃與兵工政策擬定建設計劃以期互相配合不使脫節同時儲備必要之人才與經費必需之經費其在執行上應分為三個步驟第一為安靖地方安定社會時期第二為恢復政治及社會組織時期第三為復興地方及經濟建設時期謹擬具意見如左

(一) 計劃方面

(1) 擬請中央於本年內頒布全國復興計劃及戰後之

五年建設計劃再由各省市縣地方之實施計劃並注意戰後工業水利道路及被破壞之各大都市與縣市城鎮之建設

(2) 中央根據上述計劃及核定之各省市實施計劃確定復員及善後所必需之經費以與善後救濟總署之工作配合

(3) 中央與省縣對於復員善後業務權責之劃分應請予以明白之規定

(4) 中央與省縣根據計劃與權責分別準備復員工作所必需之人才

(5) 戰時後方各省偏遠地區關於政治經濟文化已開展之新事業應預為保持之策劃

(二) 實施方面

(1) 收復失地時應有党政軍之臨時聯合組織隨軍進展動員人力物力協助軍事及安定社會秩序辦理救濟善後工作之責受者行政之監督指揮其權責由中央以命令定之

(2) 國軍前進時應將地方一切游擊挺進雜偽部隊悉置之前線不准殘留後方並由戰區於國軍中酌留精良部隊於收復地區以負繼續之責

(3) 戰區之省縣各組善後委員會辦理民推致遣送安居復業之設備損失之調查事項

(4) 關於附逆人員及敵逆產及公私財產債權債務婚姻及其他民刑事件之處理應請中央即予制定特別法規俾可迅速處理以肅社會秩序之早定

(5) 省縣各級政治經濟文化之機構恢復秩序並根據

應特別注意民衆思想之矯正與訓練

(b) 地方政治入於常態以後跟即按此建設計劃與各項建設事業

以上所陳均屬概要尚有待於細密之規劃謹將本會所擬收復失地後工作綱要草案大武漢建設計劃草案及離籍人民復員計劃草案新湖北建設計劃大綱各一份附供參攷



察哈爾省政對於戰後復員事項之準備兼意見

甲、本省全境淪陷反攻時省政府應配合軍事同時推進收復地區之治安於秩序恢復後應由駐在該區域之最高軍事長官交省政府負責維持

乙、善後及復興工作

一、治安事項

1. 地區收復後省政府應即督飭地方保安團隊會同縣長認真剷除境內土匪絕對禁止收編

2. 縣境收復後縣政府組織成立時應先求簡單以適合當時需要為原則並隨時遴派鄉鎮保甲長次第成立鄉鎮保甲公所於全境土匪肅清秩序恢復後各級自治人員仍相民選

3. 各級自治機構建立後省政府應即奉辦保甲戶口

編查會同當地黨部及駐軍協助辦理同時發動學校員生擴大宣傳以期早日完成

4. 屬行聯保切結凡為匪及通匪及吸售運種煙毒者連送各戶概行連坐

5. 收復地區縣政府應即督同鄉鎮保甲人員調查登記民向槍枝並指導組織自衛團隊

6. 組織附送人員調查委員會調查曾經參加敵偽奸黨工作人員並呈報省政府會同司法機關分別情節輕重依法處置

7. 地方游擊隊別動隊於收復後由政府一律暫編為保安團隊地方治安恢復分別改編為保安營營或分營整牧

8. 榮譽軍人回籍由省政府妥擬救濟及優遇辦法分

飭首開機關辦理

二救濟事項

1. 招撫流亡

(1) 招撫流落後方或逃亡滯留區其他省份之難民迅速返鄉復業

(2) 由收復地區之縣政府就水陸路交通要衝設立招待站辦法運送招待事宜

(3) 收復地區即由縣政府奉命流亡難民調查與登記以備統籌救濟

2. 振濟災民

(1) 省政府到達或接近省境時迅即加強省縣振濟會辦理省縣振濟事宜

(2) 救濟事務除由政府積極主辦外並獎勵慈善團體

俾辦理施藥施糧等工作由政府派員協助指導
(3) 振款來源除公款外應以沒收逆產之一部及捐
募所得充之

(4) 收復地區除按實際情況辦理急振外應以工振
貸振方式積極扶助災民從速就業工振得令
銀工築路開礦修渠或設立工廠收容之貸振如
農民貸款即耕牛種子農具及手工業貸款小本
工商貸款合作貸款等同時兼辦平糶公賣等項
(5) 戰後失去田產無家可歸之人民自必增多應在
商會或縣城設置災民收容所分別管理訓練使
者謀生技藝

3 傷病治療及防疫

(1) 收復地區應即設立衛生院免費收容治療回籍

傷病兵及貧苦人民

- (2) 獎勵私人醫院免費醫治傷病兵及貧苦人民
 - (3) 擴大宣傳防疫工作強迫施行各種預防注射
4. 陳亡將士家屬及殉難義民之撫卹

- (1) 由縣政府製發陳亡將士家屬及殉難義民調查表責令鄉鎮保甲長詳察登報請核卹並表彰之
- (2) 由省籌設教養院收容陳亡將士遺孀及殉難義民子弟施以教養

- (3) 公立各級學校應儘量收容陳亡將士及殉難義民子女免費讀書私立學校亦應規定設置免費名額或回教育主管機關分配指定

六 地方自治事項

1. 各鄉村道路敵傷修築願為完整退却時不無破壞

收復後應即加以修理惟社會之整理積儲須視地
方情形分別緩急規定年限辦理之

又關於禁煙

- (1) 遵照中央禁煙計劃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訂定實施辦法於二年內執行之
 - (2) 初設煙毒檢查所受初長文監督指揮辦理煙毒檢查登記事宜
 - (3) 煙毒人犯調查由初術生院助理及術生院未設之前指定公私立醫院兼辦
 - (4) 各省成立戒煙所收容吸食毒品之煙民限期戒除
 - (5) 選用保甲抗構獎勵民眾檢舉煙毒人犯
- ### 3. 禁絕娼賭
- (1) 敵寇在盤地區多設有俱樂部等則娼妓淵藪公

開賭窟收復後立即立時嚴行查禁

(2) 場址清查禁收得准其家屬請領回籍其無家可
歸者送入工廠或交濟民所得配

四、經濟建設事項

一、敵偽經濟建設概以處理——查本省經濟建設在
抗戰前口內十餘年間有簡略之設施供受中心計
劃以人事及經濟關係推行後多困難臨敵寇
拋之為候佔華北保障東北之根據地積極設防禦
固其軍事佔領而於軍事資源之開發尤為重視七
年來敵寇為完其以戰養戰之理想對於本省經濟
建設極為努力且著成效將來復省後如本中央指
示行政之四大原則就本省敵偽現有概構應由
中央舉辦者及原為民營者查明收還外統由本省

分別選擇其必要者繼續辦理分述於後

(1) 農業：偽中農林試驗場。主任員化沙嶺子

設備完全規模甚大。對試驗工作頗有成效。又繼

續完成造林計劃。擬提倡造林。宣傳綠化政策。

曾有三十個年計劃。分三期九十個年完成。仍宜

繼續酌量。其民營社會官營等辦法。

(2) 工業：偽蒙疆興業公司製造建設用鋼鐵機械

之類。已在宣化設立興蒙實化鐵工場。小規模製

鐵製鐵製釘等。又製粉事業已設立大廠。生產

能力年一〇萬袋。又獸毛皮革由偽蒙毛織株

式會社。偽蒙畜產工業公司。兩組織分別擔任。

毛織製業及收製獸毛。畜草。由偽蒙疆火柴

公司。偽蒙電業株式會社。供給民間。取火及用。

電綫當

- (3) 礦業：龍煙鐵礦、花園、寶興、上花園、綠鹿、吳華、鼎新、下花園、雞鳴山、榮輝等。其有國防工業院接办管理外，應以國家力量擴大開發，以奠定我國國防工業之基礎。
- (4) 商業：偽蒙疆股份有限公司、吉司鐵路運輸、偽蒙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吉司公路運輸。
- (5) 牧業：張北之牧業試驗場、化德、康保之綿羊牧場、公會之種羊場、四室、尚義之種羊管理，所均有成績。
- (6) 交通：偽蒙疆汽車公司、行駛環境公路、偽蒙疆電氣通訊設備株式會社、統轄環境電話。
- (7) 合作：各物農事合作社均已成立。

2. 战後本省之經濟建設

(1) 準備時期之訓練各項經建技術員工
2. 招用為敵偽服務之技工及管理人員予以短期訓練充實經建各部門之調查前線方理工科學生及技術人員以備徵用
4. 繼續派員調查敵偽經建各事業厘定接收對策

(2) 規復時期之發動工作
人員相繼保護經建事業
預防敵傷大量破壞及搶運資源
2. 恢復各物建設科責令調查省內公路及電信並發動人民多方保護以防奸宄
3. 由省聘任或請中央調派各項農工商礦等技工專員若干人隨地指導復省
4. 各省物產經建措施事項

(3) 復興時期之加強各省建設科職權清理敵偽權

奪之經建資產亦本中央政策推進各縣建設事
業之各物鄉鎮黨建事業由省分派技術人員指
導及協助擬具計劃以推進合作事業如信用運
銷等以舒民困以完成新都市計劃以鑄家口為
政治教育輕工業都市宣化為重工業都市張實
之向連為一體並開闢為商業區以成立察北建
設委員會統辦前察蒙旗地域事宜資金及人材
商請中央協助分設墾荒畜牧化工(利用青島口
城等原料成立化學工廠改良土壤土城製法增
加生產代替民用)毛織製菓等部門收容復員以
無家可歸之軍民後事工作

五、財政金融事項

1. 田賦征冊土地產權之清理登記調查一隨時搜集

战前及敌伪之田賦征稅俾資依拠至土地產權之
清理登記調查等項於地區收復後由主管稅關
会同省國稅局辦理之

2. 糧食及日用必需品調劑供應——本省食糧及日用
必需品經敵偽榨取統制極為嚴酷收復後應由省
府向國家銀行貸款購辦調劑供應

3. 敵偽鈔票及債券之處置

敵自二十六年侵入察境後於十月八日即成立
所謂察南銀行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復增資改組為
偽蒙疆銀行按該行之特權營業首列發行鈔券按
其宣布之發行額截至三十二年一月為一萬萬五
十萬元實際流通則達逾此額此外復由偽蒙政府
授權發行鑄造白銅幣一角五分一分三種紅銅幣

一分一厘是項輔幣流通市面亦復不少又察境各處亦尚有白銀券朝鮮老頭券偽華北銀券偽滿洲中央銀行券同時流行至於日^軍幣期侵入之軍用票至今留存民間者亦所甚多有

其次更有偽大東亞戰爭有獎定期儲金亦由偽蒙疆銀行主辦按期強制民商購買另有有獎定期儲蓄則依鄉鎮保甲普遍強派按期繳納轉交偽行存儲以上二宗均陸續奉辦日趨繁苛

一且者區收復上述各種通貨自應失去法貨資格一切損失均須向敵方索償惟軍事底定之山河國家金融機構未必能同時推進奸商刁民難免乘機播弄病國害民事可預言是以對處理偽鈔之善後辦法自應預為籌計謹具意見如次

(1) 國家金融機關在可能限度內應隨軍核造預算
適量國幣交付軍政費用俾國幣流通範圍可迅
速開展

(2) 國軍到境時負有行政責任之機關對敵偽各銀
行應迅即查封保管會同中央指定之金融機關
嚴密查点以防濫用改竄偽造等弊

(3) 國軍到境比價未公布前得由軍事最高長官宣
布收付延期令以免債權債務之紛爭隘金融流
通於混亂

(4) 偽鈔對國幣規定適當比價暫准流通惟不得用
以繳納賦稅同時撤銷前條之收付延期令然及
分期分區逐步撤銷

(5) 由國家銀行於一定期限內按法定比價收換偽

鈔然後取償於敵以充國用

(6) 對持有鉅量偽鈔之商民於一定限期内得比照價付與國幣公債由國家陸續償還或先行登記
記名封存待敵賠償及酌價轉發

(7) 嚴禁不依法定比價收集偽鈔違者以違害民國
論罪

(8) 對敵偽發行之公債偽銀等強制發行之貯金於

(9) 持有一定期限內以公債酌價收換作為國有向敵索償
持有日鮮銀券者於一定期限內得交存國家銀
行由政府付與適價國幣

(10) 持有敵直接發行之軍用票及偽滿銀券於一定
期限內應登記封存俟向敵索償後付以適價國幣
(11) 偽蒙鑄發之銅輔幣於一定期限內得以票面價

換取等值之國幣嚴禁私毀

(12) 對持有偽華北銀券者得依國家規定之比價
比毀偽蒙銀券之辦法處置之

(13) 民商在偽蒙疆銀行及偽同和實業銀行偽察南
晉北蒙古三實業銀行改組偽郵局之各種存款
除為附敵漢奸所有者应予全部沒收外餘者經
審查後得付以國幣公債

(14) 敵入及其他外國人所持有之前列各種券鈔不
論官商民有均不通用前列各條辦法

(15) 晉北綏遠均為偽蒙銀券流通區域將來應由中
央通令山西綏遠與察省同時實行劃一辦法以
免偽鈔未全部撤銷前墮塞入隅影響物價

(16) 因交通阻礙偽蒙銀券在平津承德各處亦有流

通者將來應由中央通令冀、魯、津、滬市政廳保
同一辦法收銷該券以免偏枯
(17) 凡奸偽在察省承銷時任何劣式幣引之鈔券與
公債國軍到邊時應一律宣佈作廢停止流通以
保障國幣之一元化

以敵偽銀行及奸偽私人財產之屬實者統交由邊產
調查委員會調查清冊後依法沒收之

5. 清理察省商業錢局更建地方金融機構

查本省地方金融機構在戰前為商業錢局原由
官商合辦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代理省庫發行省
鈔通行平津冀東魯北各地營業頗稱發達張學良
守時該錢局隨軍撤退臨末發之新鈔一千餘萬元
在太原由該局經理邀同理監事監視分廠外所有

帳簿契據及庫存各項
該局經理郭肇甫洽移交
均經呈繳刻前主席
未辦移交

將來省區收復後對該商業錢局
用以重建者地方金融機關
清理意見如次

(1) 由上級主管長官令飭該錢局
(2) 由本省政府派員會同地方黨團
局清理委員會負責清理該局資產

(3) 清理所得應屬於地方之資產
作為地方新金融機構之地方

(4) 察境敵偽銀行除偽蒙疆銀行
北蒙古三偽府所出將來由國家銀行

至協同和實業銀行資本三百萬元中有五十九
〇〇〇元為本省十五家錢莊所有應以之作為
省地方新金融機構之商股以收官商合作之效
按現時陝西寧夏廣西貴州四省銀行及江西裕
民山東民生等銀行均於省股之外參加商股信
譽昭著足資取法

(5) 偽同和實業銀行資本中有五十萬元為偽疆銀
行出資按三十八年實施之財政收支系統實施
綱要屬於國有將來即以此作為財部參加省地
方新金融機構之商股查四川省銀行年來即由
財部地方商民店資經營成績卓著是以借鏡
(6) 按二十七年六月至漢口召開之地方金融會議
二十八年三月至南京開之第六次地方金融會

議之決議及財部頒布之非常時期管理銀行
行辦法省地方銀行之性質與業務均屬變更
名家相符以重建校之察省地方新金融機構
其任務指定名為察哈爾省民生銀行

(7) 察哈爾省民生銀行之業務除普通銀行業務及
受委託代理公債外應以發展本省特產扶持地
方經濟建設為主要業務

(8) 察哈爾省民生銀行之組織設董事十一人除財
政廳長為當然董事長兼董事長外部股商股各出
三人地方股各二人除商股董事應按股權述外
部股地方股之選舉由財政部長察哈爾省政府
主席分別指派之監察三人一部股地方股商股各
出一人準照理事之辦法分別產生之

(9) 察哈爾民生銀行營業之期以三十年為限屆時若其他省市地方銀行多數經國家指定之特殊銀行接收時本行亦依被時法令將業務移交否則得呈財政部經濟部核准延長之

(10) 察哈爾民生銀行之章程由察哈爾省政府擬訂咨請財政部經濟部核定之

六 文化教育事項

1. 學校之整理及恢復

(1) 敵佔辦理之中等及專科以上學校應一律停辦其有實際需要應廣設設立者則改更名稱由人員重新組織如偽蒙古中央醫學院及蒙古中學校師範等

(2) 軍安前原有小學應一律恢復並逐漸按保成立

國民小學按鄉鎮成立中心學校

(3) 恢復省立張家口女師及宣化男師並按前經劃定之師範區分別先後成立師範以供給本區師資及輔^道本區各小學之進展

(4) 恢復省立張宣兩中學並按劃定之中學區並可能範圍內每區儘先成立初中一處

(5) 恢復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織造)及張家口工業職業學校(土木工程)以及張北之畜牧學校並因地制宜在察南察北增設農林畜牧學校

(6) 各盟旗小學除蘇偽設立者分別裁併調整予以繼續辦理外應增設中心小學八處恢復原有小學八處

(7) 察省盛產皮毛且饒煤鐵產於地方元氣恢復後

對酌情形增設農林畜牧製革毛紡礦冶工程等
專門學校

2. 敵偽奴化教育書刊及荒謬宣傳品之肅清

(1) 由省成立青年訓練營凡受敵偽奴化教育之高中以上學生應詳細調查甄別徵送入營施以訓練糾正其錯誤思想

(2) 凡青年被迫曾在敵偽組織中參加工作者一律迫令入營受訓其甘心附逆者另議

(3) 由省設立感化院凡參加奸黨組織工作者智識青年及受奸黨教育者一律徵集入營施以嚴格訓練按分別情形再送入感化院俾得自新

(4) 復者按應即分別設文書和圖書檢查委員會對敵奸偽出版物流行之書報施行檢查凡有錯誤

荒謬思想言論者一律銷燬並禁止人民圖談

3. 社會教育之促進

(1) 省物原有社教機關被敵摧毀或完全改組者復者及應積極恢復

(2) 厲行識字運動及設立民眾學校以提高人民文化水準並注重提倡氣節以發揚我國族固有道德及愛國精神

4. 蒙旗教育之法重一蒙胞素事遊牧又均迷信佛教過去因文化低落致為敵偽利用今後亟宜妥籌辦法以期教育普及而堅定其內向心性發展階段應注意下列兩事

- (1) 党政軍國密切聯合推行發展
- (2) 利用王公等協助推進俾易進行

5. 教育復員工作人員之培植

(1) 大量招募吸收前後方本省熱心教育志願份子
於地方相當地點辦理各種教育人員訓練班集中訓練以備復省後分派各項工作

(2) 成立師範造就大量師資以備復省後分任各級
小學教師

(3) 大量招募偽小學教職員來後方予以短期訓練
復派回者仍任原職以為復員時充作內應將來教育人材之備用

6. 組織巡迴宣撫隊一分赴各縣宣示政府德意慰
民衆疾苦糾正其奴化心理

七. 司法事項

1. 奸偽產權之處理

(1) 凡屬公產在抗戰期間經敵偽沒收者均歸無效
✓ 一律追還

(2) 凡屬私產在抗戰期間經敵偽強迫價買或沒收
為公產者得視情形准由人民贖回

(3) 組織逆產調查委員會對附逆份子之財產詳細
調查以依法沒收為公產

2. 關於婚姻事件之處理

(1) 戰時男子在後方結婚(妻在敵區)其構成重婚罪
為無罪

(2) 戰前訂定婚約因戰時不能履行男女之一方已
在後方結婚者其原訂婚約視為解除

(3) 出征軍人之妻改嫁如該軍人仍欲與其完聚者
應迫令其回夫

(4) 出征軍人之未婚妻在敵區已與他人結婚者得視該軍人之意見判由本人

(5) 出征軍人之妻改嫁十個月內所生之子女應令歸宗其不願領回者聽之

(6) 已婚帶子女改嫁者應令歸宗如不願回者聽之

丙收復淪陷地區之準備工作

一、敵偽調查事項——本省境內敵偽情形歷經派員調查除已編印敵奸偽概況備參外仍飭令回省工作人員

負責續辦

二、各項幹部人員儲備與訓練

一、戰後重建各級行政機構需要大量幹部人員為適應需要應廣續調查登記並及早籌設察哈爾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抽調現任人員與招致合格人

員受訓

2. 本省轄縣較少各鄉鎮長副中心小學校長鄉鎮公所幹事保長副保長之訓練應於省訓練團設班訓練以資節省經費但於必要時得選定適中地點分區分期訓練以應急需

3. 技工人員之儲備

(1) 歸回者工作人員盡量招致為項技工人員前來
地方就業

(2) 於戰區及後方分別設立技工人員登記處以理
登記事宜

(3) 凡經登記之技工人員設法妥為安置

外交部對於戰後復員準備事項之意見

一、戰後對日媾和條件應依據我國利益開羅會議決議及國際現狀對日之領土政治經濟軍備賠款及懲罰戰犯等問題分別擬定以備提出其目的務使日本無再次發動侵略之可能。

二、戰後對德義之媾和條件應在不違背我國之利益及大西洋憲章精神之立場上與同盟國共同擬定。

三、因戰事斷絕邦交之國家對酌情形於戰後與之恢復邦交。

四、外交部與其他有關機關合作查明左列各項並擬具交涉與處置之方案

一、辦理收復失地(台灣澎湖在內)之涉外事項。
二、收回租界租借地及北平使館區。

三、協助華僑返還其原居住地暨恢復原有權益。

四、協助辦理難軍由華撤回本國事宜。

五、處理敵人在我境內之公私財產暨其掠奪或損壞我

國與第三國之公私財產事宜。

五、接收及恢復使領館

一、恢復停閉或遷移之駐外使領館。

二、接收偽組織在國外所設置之使領館。

三、協助各駐華使節遷往首都。

軍政部對於戰後復員事項之準備案意見

甲關於所示提案之內容者

辦法第四項之一之(5)游擊隊別動隊之整理改編或安插

查淪陷區之地方武力及偽軍在軍事委員會領訂之策動偽軍反正辦法上已有詳細規定

本部對於游擊隊本年擬加以調整緊縮至預期之限度爾後(復員時)依其戰績素質編併於正規軍對於偽軍擇優收編已擬有計畫

辦法第四項之一之(6)戰後殘廢軍人之收容與優遇

抗戰負傷之榮譽軍人依情依理應妥為安置本部目前已舉辦各種手工技藝之訓練俾其自能謀生並請由各機關部隊分別錄用

對戰後榮譽軍之收容——殘廢前由國家贍養餘分別安置

優待十分精神物質個人家屬並得適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第五十一條

辦法第四項之二之(4)傷兵之醫療及防疫之預防

本部防疫大隊可通時進入收復地區辦理防疫事宜並得會同地方防疫機關通力合作

所在地之軍隊如發現有傳染病時得照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辦理

傷兵概由陸軍醫院治療為原則必要時得轉其他之醫院辦法第四項之二之(5)陣亡將士家屬及殉難義兵之特別撫卹

概均依照規定特別撫卹已陣亡將士之子女教育費及其配屬或直系尊親屬之贍養費如自身無力維持者以由國庫負擔為原則

辦法第四之三之一。健全地方鄉鎮保甲基層組織並甄別自治人員之良莠

查建國首應以國防為着眼地方自治又為建國之基礎工作故地方自治組織內幹部人員應盡量參用退役軍人以樹立國防基礎於地方基層之中使養衛合一推行地方自治

辦法第四項之五之以忠義事蹟之調查搜集與表揚及敵偽惡事實之搜羅與宣傳

查調查人民忠義事蹟內政部已專案辦理關於敵人罪行之調查已設有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辦理本案似應對付跡與進行廣為搜集依照規定切實查報並分別表揚宣傳辦法第四項之六之後擬加

（七）計政事項（屬六軍政）

一、戰時準備工作

1. 清查人馬財物務求開支核實

2. 權辦年度決算配合軍事考核

3. 儲備戰後需要之計政人才

二、戰後復員要點

1. 一切費用統籌擬訂支領手續務求簡單實惠

2. 購進之軍品轉運應有統一簡明之會計制度

3. 組會切實戰前交代不清之人員

4. 力行公庫法

5. 改進會計制度

以上不限於所示要點之意見

查復員為動員之反面我國此次動員因事前無準備故未能達到動員全國人力物力使適應戰爭之要求此次復員既以

兼顧國防民生永奠國基為目的故復員即應以奠定將來之
動員為着眼亦即寓建設現代化國防於此次復員之中因此
對於復員之準備事項臚陳如下

1. 復員計畫應與戰後建設計畫相配合使復員工作能成
為戰後建設之準備工作

2. 一般復員應以國防建設為中心以奠定戰後國家總動
員之基礎

3. 復員工作所屬各級幹部應充分儲備並須分期分區設
班訓練

4. 軍事復員編餘之人員應作如下之安置

- (1) 開發邊區充實國防
- (2) 從事交通水利之整造林業礦業生產等項
- (3) 建憲建警以維護社會之安定

(1) 轉充各級政治幹部以加強行政效率

以上應與內政交通農林水利各主管單位密切聯繫妥為計畫實施務使抗戰幹部轉為建國建軍之幹部

六 決定軍事復員之範圍分為部隊機關學校工廠等項

七 軍事復員之實施依下列各原則辦理之

(一) 部隊以現有各軍師各獨立團隊中選擇戰績軍紀素

質之優良者依建軍計畫編併為常備軍該項軍隊於

戰爭結束即着手辦理如國內治安情形許可俾戰三

個月至六個月後先儘後方後負前方部隊因須安定淪

陷區亦後逐次復員但須於一年內完成之

(二) 機關裁撤戰時增加之機關並酌量縮小之機關

(三) 學校裁併戰時增設之教育機構酌量縮小之學校

(四) 工廠調整原有兵工業軍需工業以配合建軍之需要

並準備接收淪陷區域工廠人員之儲備

水利委員會對於戰後復員事項之準備案意見

一、善後及復興工作之重要項目內地方自治事項第四項後擬加一項「縣區水道之疏浚及隄防之培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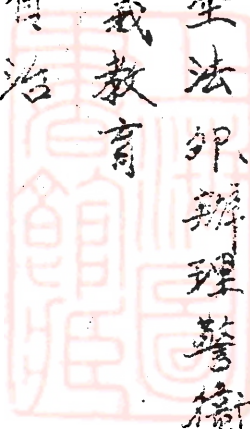
又經濟財政交通事項第十項策動民衆墾殖句下擬加「修復水利」四字

二、各省市對於收復淪陷區之準備工作重要項目內第二項收復時組織政府句內「政府」兩字擬改為「機構」兩字

江蘇省政府對於戰後復員事項準備案之意見

甲、戰後行政特別注意事項

- (一) 救濟農村：予推行合作，並辦理農貸，提倡家庭工業，並辦理工賑，長施救急賑。
- (二) 安定地方：予清查戶口，編組保甲，並辦理民槍登記，實檢舉匪類，實行連坐法，並辦理警衛。
- (三) 推行敵區黨義教育。
- (四) 積極完成地方自治。
- (五) 完成金融網。
- (六) 訓練並考銓人才。
- (七) 整理地籍。
- (八) 清理遺產。
- (九) 嚴防漢奸投機。



十、農工商礦建設經營事業國營自營縣營民營之劃分
二、臨區善後辦法

- (一) 民政：子、基層政治機構之重建及保護人民權利處理敵奸財產實安輯流亡趕辦振濟外表勤忠烈辰屬行禁毒
 - (二) 財政：子、調整金融及整理田賦實減免賦稅
 - (三) 教育：子、健全教育行政機構及清查偽化教育實恢復及設立外縣辦社會教育辰整理教育款產
 - (四) 經濟：子、辦理農貸復興農村及管制工商業實恢復交通
 - (五) 推廣合作事業
 - (六) 軍事：子、改組軍事機構及整編部隊實統召偽軍除首惡
- 外使立功自效立從事整頓

河北省政府對於戰後復員事項之準備案意見

(一) 收復地區善後委員會之設置應請制定通則其駐在區域軍事長官應為該會委員

(二) 為綏靖地方肅清土匪且使地方武力之樹立計新收復區應由駐在區高級軍事長官酌派警備部隊

(三) 為迅速恢復或樹立地方基層政治機構計縣政府應有不宜就原有自治組織中遴派適宜保甲長

(四) 收復區救濟方案另見提案

(五) 敵偽奸偽之財產應依法沒收彼所發行之鈔券等由國家定價收兌以減少人民損失國家因收兌所受之損失以沒收之財產抵補

新疆省政府對於戰後復員事項準備案之意見

- (一) 大量移民實施調劑全國人口辦理公安以加強邊防
- (二) 戰後所有整編編餘軍隊大量分配邊境屯墾容兵於農
- (三) 大量開闢水利以利建設
- (四) 大量開闢甘新油礦並大規模創辦航空工業
- (五) 四川工業復員應將生產機械及人才資本儘量遷往西北建設
- (六) 用科學方法改良土壤增加畜產量使游牧宗族進而為定居牧再進而為定牧
- (七) 改良西北羊毛棉花品種供給西北內地衣料
- (八) 大量種植甜果製糖供給西北需要並研究種茶以求自給
- (九) 提前建築完自有蘭州至迪化西北鐵路幹綫
- (十) 戰後訓練編餘下級軍官成立短期訓練班或學校或技術

學校加強建設幹部人才
(土)發展西北罐頭工業



山西省政府對於戰後復員事項準備案之意見

(甲) 善後設施其要者有五：一、清除漢奸；二、戒除鴉片；三、強制勞動；四、發展生產；五、建立活動國防。在最短期間雖不能做到阻止敵人不侵入，但應做到侵入後以政治能力使之全軍覆沒。至悉以樽節預算為原則，一節竊以為非其時。然在今日應以勝利為目的，節省經費似與抗戰勝利背道而馳。今日抗戰人員賣妻鬻子者比比皆是。

(乙) 其他緊縮預算無異使抗戰者愈感困難。與其節省經費不如在預算控制上加緊統制。

廣東省政府對於戰後復員事項準備案之意見

(一) 有僑胞地區應即舉辦僑眷登記並特予貸款救濟並由外交部將僑眷姓名地址飭駐外使領公布及對於僑匯予以充分便利

(二) 沿海漁區收復應即辦漁民急賑及信向貸款並在沿海設置漁業管理機構及服務站從事指導協助漁民復業工作

(三) 所有收復之省份應先酌組警察教導預行訓練警長以便收復時即能適應需要擴展警察迅予維持治安

湖南省政府對於戰後復員事項之準備意見

(一) 建議國防最高委員會從速交專門人員研究制頒國家總復員計畫

(二) 依國家總復員計畫由主管部門分別制定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復員計畫

(三) 由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依據中央計畫參酌本省情況制定省復員計畫

(四) 依復員計畫制定有關復員之各種法令規章

遼寧省政對於戰後復員準備事項之意見

關於東北四省戰後復員準備工作與內地各省似有不
能同一辦理者茲提出兩點切要者如下：

中、疆界厘定 東北四省經日寇十餘年割裂復員

時與論國境省境均有重新為合理厘定之必要

組織一專門委員會先從事研究以免臨期應付困難

工作人員儲備 東北地區淪陷已久一切改革

舊規必稅國及公堂事業全為敵人把持即間有華人

從事其間者亦多麻木不仁收復後線電不能因循為

治心需大量高級行政人員各種專門人才前任接替

其需要之數遠非尋常可比而共黨因以時又在其他

各省復員之後亟應及早指定訓練所當培植以免

倉卒接以無人

河南省政府對於戰後復員事項準備案之意見

- (一) 每一地區收復後原有游擊別動等隊應即令其繼續前進不得逗留或由駐軍長官整理改編妥為安插以免滋擾
- (二) 救濟所需經費應由中央先行撥發大批款項交由省政府於地區收復後立即施放以期迅速
- (三) 陷區地方以敵人施行毒化政策人人過深似應訂定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分期禁絕以求安效
- (四) 收復地區之公產公款逆產及敵偽銀行應即組織清理委員會澈底清理除敵偽銀行由中央處理外其餘全部劃歸縣市作地方自治生產建設救濟事業之用以謀恢復元氣
- (五) 接收敵偽所辦各種企業及其生產事業其在戰前原為民營者查明原主歸還並助其復業但私人企業以少數資金獲得過分利潤者應量予收歸國有或作為官股加入資金

繼續合辦

(六) 繁殖牛馬選儲優良種籽製造農具應先在後方預為準備
並儲備大量農貸一俟收復立即發給農民以期地方予得
恢復而免農業失時



西康省政府對於戰後復員事項之準備案意見

甲治安事項(子)於城鄉立臨時警察網以保安隊或游擊隊別動隊任之惟須予以短期警察訓練(丑)召集各界組織訪問

團

乙救濟事項(子)於城鄉設置難民收容所(丑)被敵人轟炸之城鄉籌建人民住宅(寅)遷葬屍體建立公墓(卯)籌設臨時救濟工廠(辰)減免賦稅(巳)集中醫務人員儲備醫藥(午)行公醫方法實施防疫及治療

丙自治事項(子)設立省院(丑)普及民權訓練(寅)召集戶長會議(卯)成立保民大會鄉鎮民代表大會

丁財政交通事項(子)地方金融機關之恢復及整理(丑)恢復水陸空運輸並健全其機構(寅)組織國營企業公司(卯)處理奸偽

幣券

戊、文化教育事項。(子)儲備各級學校師資。(丑)普遍設立民眾校
及臨時民教館。(寅)曾任敵偽學校教師應屬行糾正其思想
並飭具悔過切結。(卯)籌建各地忠烈祠

己、收復區之準備工作。(子)戰後復員與移民實邊應同時計畫
計畫。(丑)決定輕重工業區計畫。(寅)決定舉辦集休農場計畫
(卯)分配失業人民工作



關於收復地區善後辦法之意見

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

戰後百端待理，尤以收復地區之善後，千頭萬緒，亟待儘先解決，苟不預為綢繆之計，終遭臨渴鑿井之譏，地方既難安定，民心更難收拾，若欲藉破壞之後，立建設之基，更非易事，茲就千慮所及，謹獻一得之悉，分陳收復地區善後辦法於次。

第一 施政原則

一、組織宜統一——以免系統繁複，予奸人乘機透入之機會。

二、立法宜簡單——應師漢高祖入關訂約法三章之意，解放人民精神上之痛苦。

三、徵取宜暫免——即徵即取，必然為數益多。

徒使官吏之擾。

四，事實宜兼顧——久臨之區，既成之違法事實必多，宜酌情兼顧，不必處處繩之以法，徒增糾紛。

五，治民宜寬仁——應視失陷區人民，如久失父母之孩童，宜抱救人救世之心，行悲天憫人之政，無妨盡量發揮曾從固治之德意。

六，馭官宜嚴格——混亂之局，百弊易生，如吏更不嚴，易中敵人懷柔政策之計，使人心難以歸附。

第二 過渡機構

七，現行各級行政組織，是否適於收復地區？誠屬基本問題。若強求形式上之整齊劃一，於事未必有濟，目前政府應擬訂過渡時期特殊之組織機構，以期適應特殊環境。

八、此特殊之組織，應以「安定地方，收攬民心」為至高無上之目的，各級政府之任務，以達到此兩項目的為主要之要求。

九、各縣宜設善後委員會為官民合作機關，以縣長兼任主任委員，其組成份子以回籍士紳在籍士紳各占半數為原則，如偏重回籍士紳，則在籍者惶惶不安，深恐政府以奸偽目之，可能造成地方之不安現象，如偏重在籍士紳，又恐被奸人利用，徒增善後之困難。

十、各縣應設民團指揮部，以縣長兼任指揮，藉以收整理游擊隊并清剿土匪。

十一、各縣政府除設善後委員會民團指揮部外，不得另設其他機關，以免系統繁複，形成地方紊亂局面，所有名無流亡賑濟災民以及調解人民糾紛，無妨

責成善後委員會辦理。

十二、在地方安定之後，撤銷民團指揮部；在人
心回復之後，撤銷善後委員會，所有法定組織，應逐
漸設立，完成全國一統性之體制。

第三 健全人事

十三、收復地區之善後，莫難於人事，以地方紊
亂之際，有德無才者束手無策，有才無德者，藉法以
行其奸，藉亂以長其惡，將使人心大失，圖治益難，
此為應儘先考慮之問題。

十四、各縣縣長人選，應以具有「仁愛」「嚴明」
兩種美德者為標準。

十五、上項人才，政府應早為訓練，多為儲備。
十六、訓練期滿之後，分發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

集團軍總司令部隨軍服務，使其了解戰區及淪陷區之
實際情況，收復縣份較少時，每縣可分發多人，予以
實地練習之機會，俟失地全部收復時，出任縣職者，
皆各胸有成竹，作事當更裕如。

第四 行政經費

十七、失地之收復，無論屬於軍事的，或外交
的，敵人放棄之時，必強化破壞工作，各縣大亂之後
，殘破之餘，地方財政，非短期所能整理，人民賦稅
，非一時所能徵收，政府為體卹同胞及受敵人蹂躪，
應酌察情形，宣布定期完全免稅政策，不得向人民有
任何徵收，所有地方行政經費，應由國庫暫時交付之
十八、所有逆產絕產之處理，地方政府只負調查
登記管理之責，其處分之權，由高級政府依法辦理，

地方官吏不得藉口彌補行政經費，擅自處分與支用。

十九、收復地區之縣政人員，採厚俸制，以今日貪取之風所以深入於人心而不可去者，以俸給之薄，無以自給自足也。政府應下定決心，另圖良法，毋使後方貪取之風，深入或普及收復地區，以違「收攬人心」之原則。

第五 游擊隊之整理

二、游擊隊之整理，為收復地區之最難解決之問題，以對敵言，姑無論其動機如何，皆有其相當之價值，以對民言，抗戰不足，擾民有餘，驅民從偽，為敵張目，甚有其他政治背境，藉游擊為名，擴充實力為實，亦有正規軍奉命變為游擊者，情形複雜如此，應採逐步緊縮政策。

二一、在敵人退却之際，已復地區之游擊隊，本問來源如何？過去成績如何？均應離開已復地區，初由戰區長官部混合編組為追擊部隊，對敵後跟蹤追擊，其戰後應享國家之待遇，以追擊戰功為考核之標準，其待遇與正規軍同。

二二、凡殺敵有功之游擊隊，應改編為正規軍，其復員辦法與正規軍同。

二三、功過互見之游擊隊，應視其能力及志願，或移作鉅頭，或改為地方圍隊，或從事工業建設。

二四、游擊隊中之有戰功者，應分別查明獎敘，或派充軍職或地方公務人員。

二五、游擊隊中之技術人員，應按其所長，分別安插，俾為國家各項建設之用。

二六、游擊隊中無論屬於上列何項，以能各返本鄉各還本業為原則。返回本鄉者，應發給證明書，各縣政府應令該管鄉鎮予以保護，並設法扶助其生計。

二七、游擊隊解散之後其武器彈藥裝備，應解交指定機關，原屬地方武力者，交由該管縣政府管理仍交地方使用。其遣散費，除規定一般應得之最低額外，應視其所繳之價值，分別提高。

二八、游擊隊官兵夫役在游擊期中之違法事件，雖當地人民控告者，政府以不受理為原則，必要時，可得交善後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 漢奸及順民之處理

二九、首先明白具體確定「漢奸」之涵義，以免尋仇報復，皆假漢奸之名以行之，造成人人自危之現

象。

三、應以供職偽組織且效忠偽組織者為漢奸，雖明在偽組織供職暗中為有利於我方之行動，有我方高級長官為之證明者，不以漢奸論，并應視其功績，酌予給獎。

三一、在偽組織供職人員，其目的只在維持地方秩序，保障人民安全，而有民衆多數為之證明者，應免其應科之罪，并得視民心之向背，酌予留用，以資熟手。

三二、凡順民雖供敵偽使用者，不論罪。

三三、絕對取締義民對順民歧視及侮辱之行為，如發現義民對順民有報復行動時，應視其情節之輕重，對義民予以懲罰。

三四、應切實宣傳政府眷念淪陷區人民之德意，以安人心。

三五、反正偽軍照游擊隊之整理辦法辦理。

三六、對淪陷區漢奸之處罰，不適用現行懲治漢奸條例，應另訂較寬辦法，側重首要，並應訂獎勵自首辦法。

第七 回鄉軍人之管理

三七、抗戰以來，全國所徵之壯丁甚鉅，一部份因屬來自田間之農民，解甲之後，有田可歸，大多數則為地方之無業游民，復員之後，有甲可解，無田可歸，政府應妥定辦法，使各得其所，不但有裨地方治安，抑且表示國家愛護愛國志士之意。

三八、戰爭結束後，退伍軍人，應資遣回籍，並

發給身份證明書。

三九、退伍軍人還鄉，應持證向縣政府報到，由縣政府換發，持向原管鄉鎮註冊，以便管理。無證或持證不報到註冊者，以散兵游勇論處。

四。退伍軍人報到註冊之後，鄉鎮公所應勸加入在鄉軍人會，淪陷區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在縣與鄉鎮成立在鄉軍人會。

四一、退伍軍人有加入在鄉軍人會之義務，加入以後，得享政府扶助其生計之權利，其子女有享受免費入學之權利。

四二、在應徵期間，有業者各還原業，無業者，政府應設工廠收容之，使其學習技藝，參加生產，或採兵工政策從事各種建設事宜。

四三、選任官佐，應儘量予以參加公務或地方自治事業。

第八 災民之振濟

四四、災民之振濟，由各縣善後委員會統一辦理。
四五、儘先設立災民收容所，解決災民臨時之食住問題。

四六、實行災童寄養辦法，并積極倡導地方慈善團體，以濟收容所之不足。

四七、利用災民民力，復興城鎮及農村之房屋。
四八、依法沒收之遺產及沒收之絕產，應組織公共農場，吸收災民耕作之。

四九、厲行以工代賑，凡建築公路水利工程等，應吸收災民工作之。

五。、辦理急賑，一切手續應力求簡單迅速，務以「能救急」為原則。

五一、寬籌賑款，以國庫撥給為原則，應儘量避免就地籌款辦法。

五二、發放農村貸款，或小工商貸款，使災民變為有職業之人。

五三、各縣賑濟事宜，由中央賑濟委員會統一辦理，實施辦法與振款來源，目前應作通盤之籌劃。

第九 司法案件之處理

五四、收復地區人民糾紛之多，冤抑之多，報復行為之多，幾令人不忍想像，政府如應用普通法律，依一般司法程序，每鄉設一法院，恐亦有應接不暇之勢，目前司法機關，應派員分赴戰區考查實際情形，

制定收復地區民刑訴訟暫行條例及審理案件簡易程序。
五五、各鄉鎮一律成立調解委員會，對民間糾紛，應盡量調解，刑事案件亦以盡量調解為原則，以期減少訟累。

五六、各縣以縣長兼理司法為原則，或於簡易程序之推行，較為有效，但應增設承審人員。

五七、應先公布民刑訴訟暫行條例，俾眾週知，并曉諭民衆以事出非常時期，不得以平時觀念認識本身之損害，要求政府之盡法懲治。此項辦法，於安定人心，大有裨益。

五八、政府受理案件以迅速結為原則，并應盡量避免株連。

五九、偽組織司法機關判決之案件，當事人雙方

無異議者，應認為有效。

六。、在淪陷期間，出於愛國之行動致他人受身體之傷害及財產之損失者，不論罪。

六一、關於產權婚姻諸種糾紛，應於行法之中，兼顧既成事實。

六二、^凡捏造事實，意圖誣陷他人者，應從重反坐其罪。

第十 敵偽鈔票之處理

六三、關於敵偽鈔票之處理，亦為收復地區之嚴重問題，如停止民間使用，則人民所受之損失，將無從補償，如驟以法幣折換，不但刺激通貨之膨脹，即時間上亦趕印不及，為政府與人民利益兼顧起見，應配合經濟作戰政策，使無用為有用。

六四、敵鈔與偽鈔性質不同，應分別處理，如敵鈔在國際市場，仍有效力，應限期折換法幣。

六五、收復一地後，應布告降低偽鈔之價值，抬高法幣之價值，使敵鈔偽鈔外流，以便套取未收復地帶之物資，同時減低將來兌換法幣之數量。

六六、為迅速驅逐敵鈔偽鈔出境起見，應採分期降低價值辦法，實際等於強迫人民向外搶購物資。

六七、人民攜帶敵鈔出境以及搶運物資回境，政府及軍隊應保護之，對入口之貨物，不科任何之稅捐。

六八、人民搶運回境之物資，政府應予以便利，向後輸運，一則彌補收復地區人民之損失，再則亦足平抑後方之物價。

六九、至搶購物資不易發生效力時，始規定比率

，限期兌換法幣；逾期沒收。

七。初收復之地，比率宜低，限期宜短，使風聲所播，將復地區人民，必盡量變敵鈔偽鈔為貨物，一則無異預行搶購物資；再則使敵偽區域物價狂漲，加強經濟之崩潰與社會秩序之紊亂，藉使我方軍事之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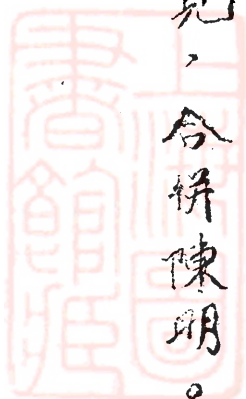
七一、由沒收或換取之敵鈔與偽鈔，例應焚燬，但經手人之弊，實無極周密之監督辦法？不如用以再作搶購物資之用，其事可組織特種機構辦理之，但此項辦法應於逾期後實行，如行之過早，反影響軍隊之紀律與官吏之操守，人人皆可藉口沒收為名，加重人民損害。

收復地區問題繁重，非可想像，上陳各點，不過

華學大者，所見是否有當？本席供職後方，情形隔膜，謹將懸想所及，陳備參攷。再本案擬就止準備郵寄

問，適奉

行政院補發討論要點五項。細察提示各點與本席對本案所陳各節，尚無出入之處，以時間關係，未能遵照提示逐項發給意見，合併陳明。



上海图书馆藏书



